潭文〔2022〕75号 签发人：李向珂

中共潭头镇委员会

关于潭头镇2022年河长制工作总结的报告

中共栾川县委：

现将《潭头镇2022年河长制工作总结》予以呈报，请予审阅。

 中共潭头镇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

潭头镇2022年河长制工作

今年以来，我镇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“河长制”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镇区域范围内河流分布情况，全面推动区域内河流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工作，“河长制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一、潭头镇河库基本概况

潭头镇总面积277平方公里，地属山区、沟壑纵横，大小河流较多。境内纳入河长制管理河流有5条（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），包括伊河、小河、井峪河、潭峪河和雍峪河，中小型水库两座（大坪水库、井峪沟水库），全镇现有河道员16名。其中伊河流经潭头8个行政村，境内长度达22公里，潭峪河跨5个行政村，境内长度25公里，5条河流在镇区交汇。

1. 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持续开展巡查，实现巡河率100%。按照县河长办巡河任务要求，我镇建立巡河台账和巡河工作群，每天对镇级河长、村级河长、河道员分类提醒，每周五开始采取微信提醒、电话提醒、下发提示函等方式，对镇、村两级河长进行提醒督促，9月份至今，我镇巡河率均为100%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上下联动机制。坚持召开河道巡查员月例会，要求巡查员加密巡河频次，加大巡河力度，确保对自己分包河段不留死角进行巡查排查，对已掌握垃圾反弹点、非法采砂点等重点区域，安排专人巡查管护，并竖立警示牌。在巡查过程中，发现自行无法解决河库问题，第一时间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，再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给相应镇、村两级河长下提示函，保证第一时间整改完成。

（三）坚持常态巡查，确保河道环境整洁。组织河道巡查员开展集中专项行动30余次，坚持做好对我镇5条河道流域及沿线环境整治工作。在汛期到来之前，为维护河道安全，确保行洪通畅，对河道进行清理整治。出动人员260余人次，出动机械10余台，共清理淤积垃圾1700余立方米，树木980棵，障碍物13处，清理河道渠道63公里，为建设健康、有序的河道环境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汛期安全预案，高标准推进小流域治理工作。**一是严格防汛责任制、防汛物资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，河道清障、信息通畅等措施，完善镇村两级防汛预案，储备防汛物资器材，明确村应急队伍职责，开展水库防汛、村级防汛演练30余次，涉及群众1万余人，从根本上提高群众的防汛应急意识。**二是**狠抓小流域治理工作。对镇域内**伊河、小河、潭峪河、庸峪河、井峪河五条河流，我镇统筹谋划，科学推进小流域专项治理工作，治理长度25.625km，**目前已完成雍峪河、井峪河河道治理、**伊河潭头段、小河河道治理工作，潭峪河河道治理工作正有条不紊推进中。**三是**拆除石榴潭、三官庙小型水电站，增强河道的行洪能力。

三、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

**一是重视程度不够。**虽然常态化开展巡河，但部分村级河长重视程度不够，重巡河，不重治理，成效不佳，没有真正履行工作职责。

**二是整治任务繁重。**我镇的河流涉及流域面积广，目前人均管护河道5公里，伊河和潭峪河河道较宽，面积广，导致管理难度大；河道沿线群众环保意识不强，生活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问题时有发生，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，易反复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履行河长职责

进一步压实镇村两级河长职责，加强河道及沿岸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健全日常巡查机制，查处违法占用河道行为，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损坏和违章违建行为。制定有关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，推进我镇的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河长制工作，及时报道各村开展“河长制”行动的工作进展、措施成效和经验做法。增强镇村两级干部保护河沟、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意识。深入开展全民护河行动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。引导全镇群众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控制污染、推行清洁生产生活。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作用。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投身水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，倡导河长带头宣讲河长制工作。

（三）突出专项整治

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整治，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步伐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农业化肥、农药减量化治理，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残留化学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；常态化做好入河排放口调查工作；继续加强渔业资源保护，依法打击在河道内电、毒、炸鱼以及地笼捕鱼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监督

加强镇级河长办对镇村两级河长、河道管理员的巡查督查，持续推进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。结合村组干部绩效考核，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。

 潭头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